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洪千惠  
電話：02-82366559  
E-Mail：jenny529@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權責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規定調任現職公務人員，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人員。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4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本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是考試院據以訂定(修正)發布調任辦法。另為因應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本部已通盤檢討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相關原則，並以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及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等通令，供機關人事人員及公務人員參考。又現職公務人員縱先經本部認定有無具備某一職系之職系專長，其日後調任送審時仍應依

調任當時適用之法令為審核依據，且調任辦法部分規定設有採計年限之限制，尚無從以本部先行認定結果，即據以免除適用調任當時之法令。

二、茲以現職公務人員認定職系專長之目的，係擬以該職系專長調任，但其縱經本部依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認定具有某一職系之職系專長，如未經機關同意任用，亦無從擔任該職系職務。又前開法規及相關通令，均未定有公務人員擬依職系專長調任前，須先經由本部確認之相關規定。是為利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並擲節行政資源，爾後各機關如擬進用依調任辦法規定調任之現職公務人員，應注意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權責機關擬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進用現職公務人員時，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權責機關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本部前開109年1月22日及110年11月1日通令等，先行審查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1、所具資歷如屬得明確認定者，權責機關逕予辦理後續相關調任事宜，無須由現職公務人員來文請本部協助認定職系專長；惟任用與否，係屬用人機關首長權責，且日後如經機關派代送審時，應以所繳附證明文件及依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另如於限制轉調期限內之調任，尚須符合轉調機關之限制。

2、所具資歷如非屬得明確認定者，權責機關可就其擬任機關、職稱及職系，配合擬適用調任辦法之條款，備

齊學位證書、成績單、服務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洽本部瞭解。

(二)請權責機關於辦理此類案件時，確實依任用法、調任辦法及相關通令規定辦理，以避免進用未具職系專長之現職公務人員，致生撤銷派令及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

三、至現職公務人員擬依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調任時，如有疑義，請逕洽權責機關依前開處理方式辦理。

四、檢附「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相關作業說明」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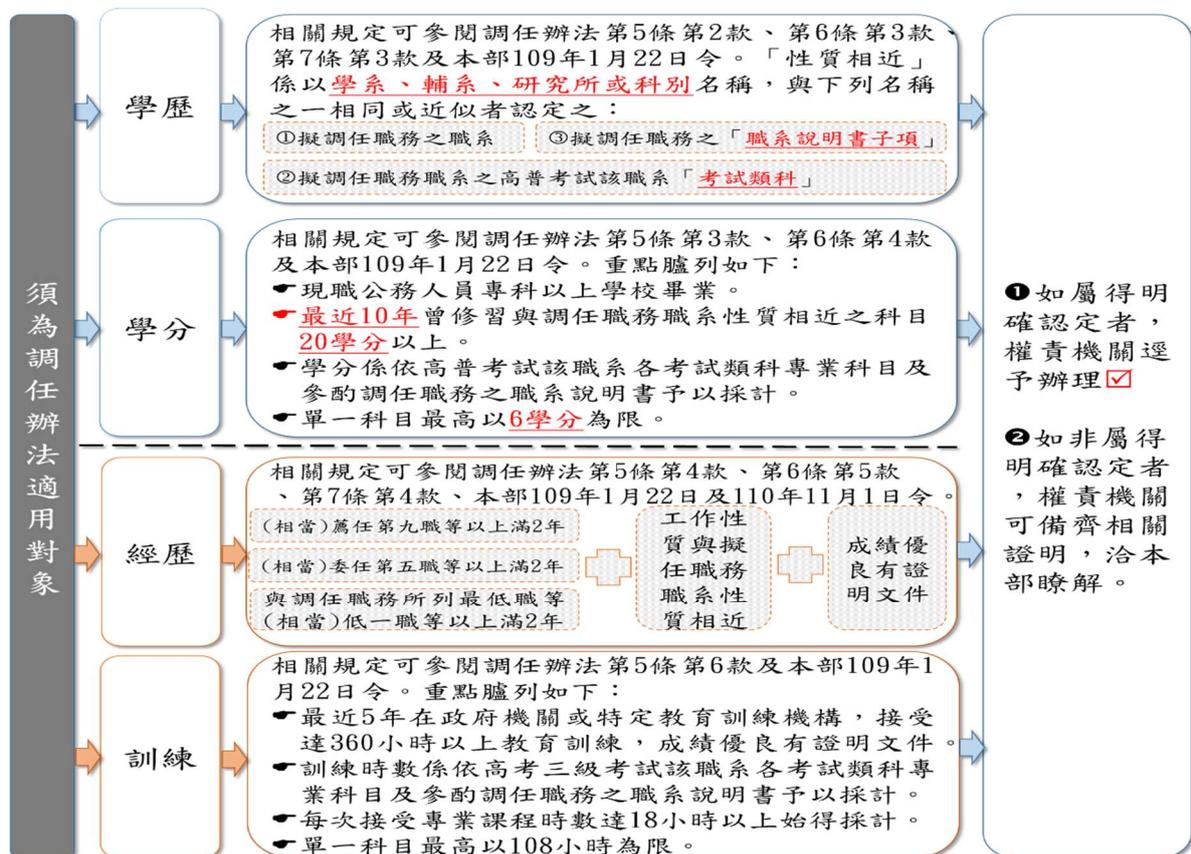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 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相關作業說明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是以，現職公務人員如無法逕依其考試資格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等規定調任職務之職系者，尚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配合其所具官等任用資格，認定具有擬調任職務職系之專長，並依該職系專長調任。

權責機關擬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進用現職公務人員時，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權責機關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本部 109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五字第 1094889313 號及 110 年 11 月 1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91639 號令等，先行審查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其所具資歷如屬得明確認定者，權責機關逕予辦理後續相關調任事宜；其所具資歷如非屬得明確認定者，權責機關可就現職公務人員之擬任機關、職稱及職系，配合擬適用調任辦法之條款，備齊學位證書、成績單、服務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洽本部瞭解。(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銓敘部自行整理(因圖示文字較為精簡，詳細規定請參閱調任辦法、本部109年1月22日及110年11月1日等通令)

依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得依該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並調任之現職公務人員，係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各機關除公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此外，部分公務人員於其任用依據之法規定有職系調任之限制規定者，則應依其規定辦理。換言之，非現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之檢覈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人員、醫事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官制人員等，非屬調任辦法第 3 條之適用對象；經本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人員，僅得依調任辦法調任技術職系職務。

又為配合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本部已通盤檢討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相關原則，並以前開 109 年 1 月 22 日及 110 年 11 月 1 日等通令供參。茲就以「學歷」及「學分」等方式認定職系專長，簡要說明如下：

- 一、以學歷認定職系專長：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7 條第 3 款等規定辦理以學歷系所、科別性質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係以學系、輔系、研究所或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名稱相同或近似者認定之；又其系所、科別等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該職系「考試類科」名稱或「職系說明書子項」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亦得予以認定與該職系性質相近。
- (一)系所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以電機工程學系畢業之學歷，與電機工程職系名稱相同，得認定具有電機工程職系之專長。類此情形，舉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系所科別	得認定具有該職系之專長	序號	系所科別	得認定具有該職系之專長
01	財務金融系	財稅金融	04	藥學系	藥事
02	法律學系	法制	05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
03	建築學系	建築工程	06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處理

(二)系所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考試類科」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以環境工程學系畢業之學歷，與土木工程職系考試類科「環境工程」名稱相同，得認定具有土木工程職系之專長。類此情形，舉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系所科別名稱	考試類科	得認定具有該職系之專長
01	公共行政學系	一般行政	綜合行政
02	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	文教行政
03	水產養殖系	養殖技術	水產技術
04	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	土木工程
05	景觀學系	景觀	景觀設計
06	護理學系	公職護理師	衛生技術
07	車輛工程科	汽車工程	機械工程

(三)系所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職系說明書子項」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以企業管理學系畢業之學歷，其學系名稱與經建行政職系說明書子項「企業管理」相同，得認定具有經建行政職系之專長。類此情形，舉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系所科別名稱	職系說明書子項	得認定具有該職系之專長
01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	經建行政
02	觀光學系	觀光行政	經建行政
03	醫務管理學系	醫務管理	衛生行政
04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與安全	資訊處理

(四)如為複合式系所科別名稱(按：例如土木與防災研究所、政治法律學系等)，尚非屬得明確認定者。

二、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等規定，所稱之「性質相近」，係以其所修習科目，依高普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6學分為限。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高普考試設有考試類

科者，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又上開得採計之學分，於調任時如已逾 10 年者，即無法採計。

(一) 常見態樣

1. 現職公務人員係某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最近 10 年在大學系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綜合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計有：行政法 4 學分、行政學 4 學分、政治學 4 學分、公共政策 4 學分、公共管理 4 學分(按：上開科目與高普考試綜合行政職系考試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名稱完全相同)，合計達 20 學分，依現行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得認定具有薦任職務綜合行政職系之專長。
2. 現職公務人員係某專科學校畢業，其最近 10 年在專科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文教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計有：行政法、行政法概要，以上科目最高採計 6 學分(按：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 6 學分為限)；教育行政學 4 學分；教育心理學 4 學分；教育哲學 2 學分；比較教育 2 學分；教育概要 2 學分，合計達 20 學分，依現行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得認定具有薦任職務文教行政職系之專長。

(二) 現職公務人員最近 10 年曾修習擬採計之 20 學分之科目名稱，如與高普考試該職系考試類科專業科目名稱不完全相同者，尚非屬得明確認定者。又倘其僅為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則尚無法以學分方式認定具有擬調任之各官等職務職系之專長；另如其僅為專科學校畢業者，亦無法以學分方式認定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之專長。

# 哪些科目可以認定會計審計職系專長?



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

-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最近10年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20學分以上，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一個考試專業科目最高以6學分為限。
- 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

以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為例：

會計審計職系考試類科	專業科目
會計類科	財政學、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政府會計、審計學及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審計類科	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財務行政、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公共政策、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公共管理。

- A君修習科目：中級會計學（一）3學分、中級會計學（二）3學分以及會計學4學分，合計10學分。但由於其科目相似，因此最高也只能採計6學分喔！

- ✓ 依本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函釋意旨，權責機關擬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進用現職公務人員時，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權責機關依調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先行審查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另現職公務人員擬依調任辦法規定調任時，如有疑義，請逕洽權責機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
- ✓ 自民國113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將調整應試專業科目數與內涵，選修課程時請特別留意！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105.3.28 修正）

### 第 5 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最近十年在大學系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 四、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校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五、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及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六、最近五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結業，其專業課程累積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其每次所接受之專業課程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且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時數。但相同或類似之訓練應合併計算，最高以一百零八小時為限。

### 第 6 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歷之一。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最近十年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 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均達第五條第五款所定標準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滿二年，或同條款所定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中級經理人員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之中級主管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第 7 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歷之一。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二職等以下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四、曾任與調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低一職等或相當低一職等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第 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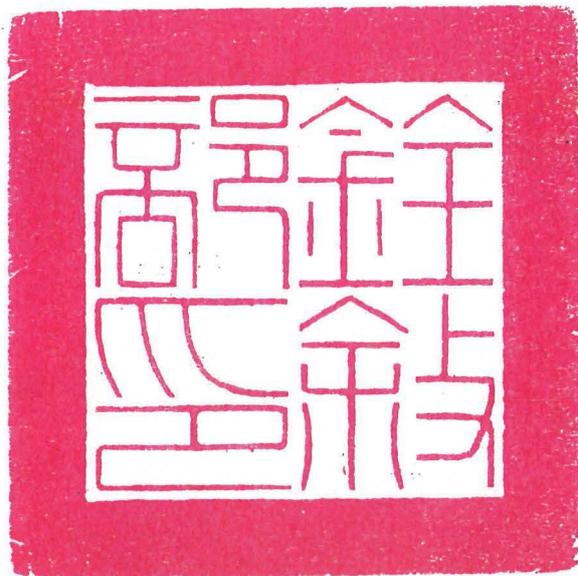
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且其資歷依銓敘審定之官等分別已達前三條所定學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含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
- 二、本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有關以審定職系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解釋，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

# 部長周志宏

審計部

人事室



110740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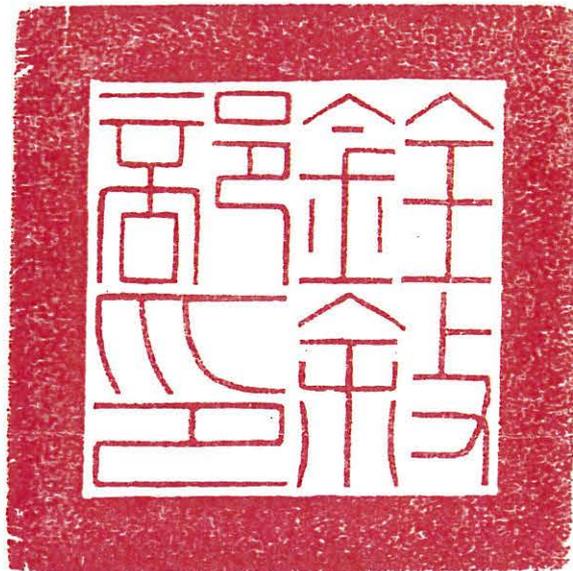
#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

速別：最速件



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經本部重新檢討後，除另有規定外，辦理認定相關原則如下：

- 一、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2款、第6條第3款及第7條第3款等規定辦理以學歷系所、科別性質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係以學系、輔系、研究所或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名稱相同或近似者認定之；又其系所、科別等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該職系「考試類科」名稱或「職系說明書子項」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亦得予以認定與該職系性質相近。
- 二、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第6款及第6條第4款等規定辦理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高普考試設有考試類科者，係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

人事處



1090061336

1090061336

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

三、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辦理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未列有職系職務年資，係依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所載主要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係屬何職系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相同者，即認屬性質相近；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於一覽表中列為同一職組，即認屬性質相近。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第三項後段停止適用**

部長周弘憲

